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99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、變更明細表 (A09000000E_11000099904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99904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99904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本(110)年7月27日起修正
CCC6307.90.50.31-1「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」等2項貨品
之輸入規定代號「839」及「470」內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年7月26日貿服字第1100152400A號
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利民眾進口自用所需口
罩，進口人進口醫用、非醫用口罩或兩者合計數量在250片
以下者，免申請許可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